

**保安公司牌照
關乎牌照的費用**

下列牌照費用適用於

- (1) 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當日或之後根據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(條例)第 21A 條發給的牌照；
- (2) 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當日或之後根據條例第 23 條續期的牌照(即續期日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當日或之後的牌照)；以及
- (3) 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當日或之後根據條例第 25A 條補發的牌照。

I.	申請發給新牌照費用：	\$ 3,500
II.	申請將牌照續期費用：	3,500
III.	正式發給牌照 / 正式續期時須繳付的年費：	
	(a) 保安工作類別 I	14,650
	(b) 保安工作類別 II	27,950
	(c) 保安工作類別 III	14,650
	(d) 保安工作類別 I 及 II	32,350
	(e) 保安工作類別 I 及 III	19,050
	(f) 保安工作類別 II 及 III	32,350
	(g) 保安工作類別 I、II 及 III	41,200
IV.	補發牌照費用	130

註：

根據條例

1. 牌照的申請須附上訂明費用。
2. 獲發給牌照的申請人須
 - (i) 於獲發給牌照時，繳付訂明年費；及
 - (ii) 在發給該牌照時所定的有效期內，於該牌照發給他的日期的每個周年日或之前，繳付相等於根據(i)段於獲發給牌照時須繳付的年費的費用。
3. 牌照的續期申請須附上訂明費用。
4. 牌照如獲續期，有關持牌人須
 - (i) 於牌照獲續期時，繳付訂明年費；及
 - (ii) 在該牌照續期後的牌照有效期內，於續期日期的每個周年日或之前，繳付相等於根據(i)段於牌照獲續期時須繳付的年費的費用。
5. 整個牌照有效期內須繳付的年費，在發給牌照/牌照續期當日已固定，並不受牌照有效期內任何費用調整的影響。(見上文註 2(ii))
6. 管理委員會如信納任何牌照已遺失、被竊、損毀或銷毀，則可於訂明費用繳付後，向持牌人補發牌照。

根據《保安及護衛服務(費用)規例》

7. 以上的費用，須向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繳付。
8. 如牌照不論因任何原因而終止生效，已根據該規例繳付的費用，概不予發還。
9. 就該規例而言，不足一年須算作一整年。

根據《保安及護衛服務(發牌)規例》

10. 如持牌人沒有依照規定繳付年費，該牌照於繳付費用到期日翌日撤銷。

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秘書處
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